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
基金主代码	970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194.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三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个券精选策略；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杠杆投资策略； 8、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明	龚小武
	联系电话	95531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angming@longone.com.cn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95561
传真		021-50498827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资广场 18 层	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东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5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ongon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7,532.66	-2,959.00
本期利润	214,111.44	-5,286.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9	-0.00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9%	-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	-0.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12,519.80	-11,470,407.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5622	-1.58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4,022.59	7,198,528.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5	0.99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5%	-0.76%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东风 2 号”变更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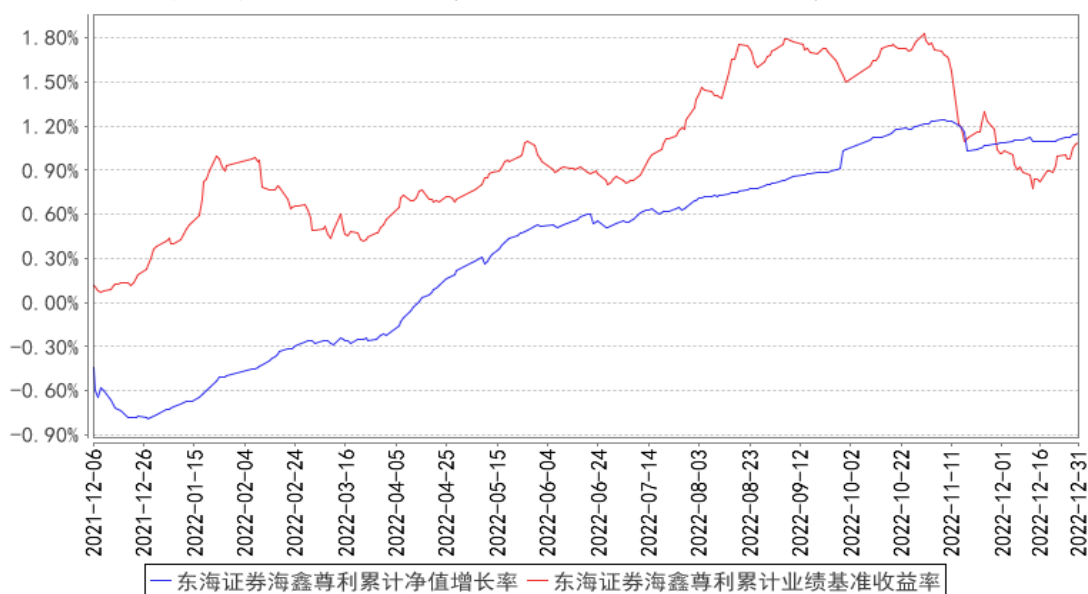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1%	0.02%	-0.41%	0.06%	0.52%	-0.04%
过去六个月	0.62%	0.02%	0.25%	0.05%	0.37%	-0.03%
过去一年	1.92%	0.02%	0.71%	0.05%	1.2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	0.04%	1.09%	0.05%	0.0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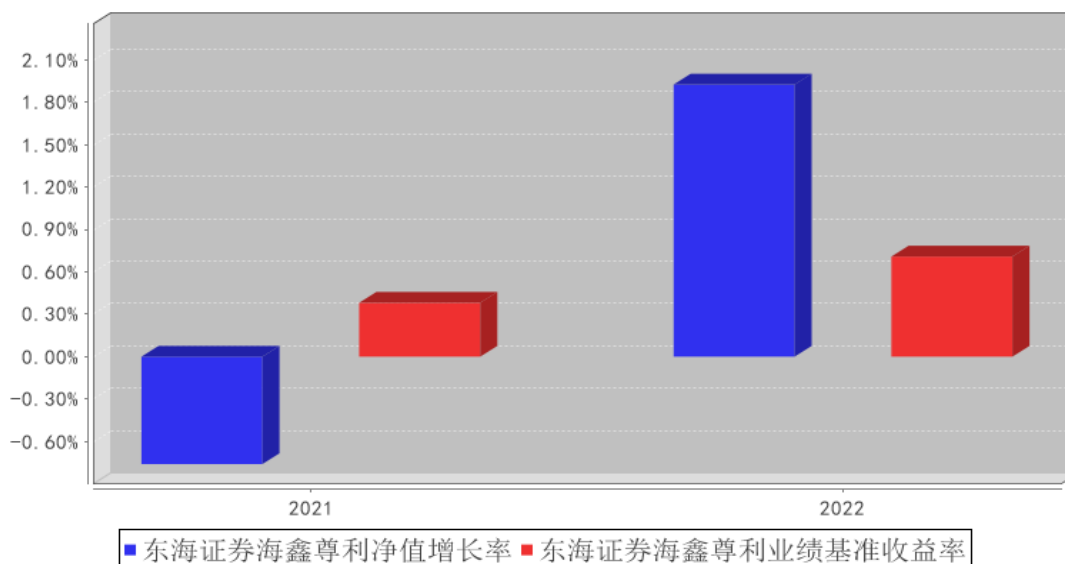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买入股票，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6日）至本报告期末成立不满三年且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证券成立于 1993 年，原名“常州证券”，是全国最早设立的综合性券商之一，2005 年成为全国首批 10 家创新试点券商之一；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6 亿元，拥有 14 家分子公司、71 家营业部，客户数超百万。公司始终倡导“务实、创新、规范、协同”的价值理念，坚守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各项经营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东海证券 2005 年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77 号）批准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东海证券设立资产管理部，由资产管理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落实公募业务与私募业务相分离的监管要求，资产管理部设立专门的基金投资团队和专户投资团队，分别负责大集合产品和私募产品的投资运作；设置独立研究团队，提供投资研究支持，确保各个岗位保持独立，权责分明、互相制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晨飞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1 年 12 月 6 日	-	9 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S0630816100001，不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12 年进入东海证券，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运营经理、债券交易员。投资风格稳健，对于宏观、利率市场有很好的把握，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注重信用研究。

注：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朱晨飞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担任原东海证券“东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3、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集合计划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合同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平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债券市场总体在稳增长预期和弱现实的双重作用下反复震荡，对防疫和房地产政策预期差的交易贯穿全年。1 月份，央行调降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10BP，带动了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于 1 月下旬降至 2.66 的上半年最低点。随着稳增长力度的加大，宽信用的效果体现到了 1 月份的社融数据中，债券收益率有了趋势性上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达到 2.85，3 月份以后由于疫情的发展以及防疫措施的升级，债券收益率开始转而企稳并再度下行，进入 4 月后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跌至 2.74 附近。4 月中旬，由于降准及 MLF 操作等幅度不及预期叠加海外通胀压力造成的大幅度加息，债市再次出现一轮调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 2.85。五月份，疲弱的经济数据以及宽松的资金面带动收益率重新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跌破 2.7。为了稳住经济大盘，央行、银保监会发文下调首套房贷利率下限，多地迅速跟进放松房贷政策，总理于 5 月 25 日召开稳定经济大盘电视会议，债券收益率迅速反弹。进入 6 月份，随着北京、上海等地逐步推进复工复产，大中城市商品房销售数据好转，防疫政策亦有所放松，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被进一步修正，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进一步上行，一度突破 2.85，至 6 月末稳定在 2.8 以上。进入 7 月份以后，房地产断贷风波发酵，疫情相比前期也有明显反复，市场对经济预期悲观，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不断下行，至 7 月末收益率下行至 2.75 附近。8 月中旬发布的 7 月份金融数据显著不及预期，央行对不同期限公开市场操作下调利率 10 个基点，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进一步急速下行，最低下探至 2.58 附近。为稳定经济大盘，8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一系列政策，央行亦调降 5 年期 LPR15 个基点，显示了进一步宽信用、稳地产的意愿，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小幅反弹。进入 9 月份，随着陆续发布的 8 月 PMI 及经济数据有所好转，市场对经济的信息有所恢复，叠加 9 月后半段由于跨季因素导致资金面趋紧，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小幅上升，至 9 月末收益率达到 2.76 附近。进入 10 月份以后，由于较弱的国庆假期出行数据以及疫情的扰动，债券收益率转而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于 10 月 31 日下行至 2.64。进入 11 月，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央行及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为代表的新措施释放了较明确的防疫和地产政策调整的信号，尽管披露的 10 月份社融数据较弱，市场对经济的预期仍出现了明显的调整，导致债市进入迅速调整阶段，11 月中旬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即向上突破 2.8。随后，有关优化防疫和支持地产的政策频出，叠加净值调整导致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潮，债市持续调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于 12 月上旬一度突破 2.9。进入 12 月中下旬，央行超额续作 MLF 并持续通过逆回购进行大额投放，银行间资金面迅速由紧张转为宽松，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潮亦告一段落，机构抛售压力缓解使得债券收益率逐步企稳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于年末最终停留在 2.83。

报告期内，我们在持续跟踪经济基本面、宏观政策等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持仓，寻找合适资产，总体以配置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0115 元,本报告期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我们认为就全年来看,经济的复苏还是比较有确定性的,但是考虑到 2022 年较弱的经济基本面,真正的复苏需要时间以及持续的政策支持,预计基本面的显著好转有待二季度以后。债券市场方面,经历了 2022 年末剧烈的调整后,市场对经济好转的定价已较为充分,考虑到当前经济基本面仍处于弱现实之中,我们认为一季度有一定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紧密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控各类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对参公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细化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重点加强了投资研究和资管产品销售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资管产品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监控及提示,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特别是对投资研究、资管产品交易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资管产品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财务、风险管理、运营等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资管产品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资管产品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资管产品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

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集合计划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曾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和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集合计划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收益的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76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p>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监管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供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p> <p>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信息	<p>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p>

	<p>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p>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海证券海鑫尊利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丁启新	卢永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978.12	218,301.10
结算备付金		29,757.44	1,818.18
存出保证金		615.93	9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8,501.84	4,723,566.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8,501.84	4,723,56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400,000.00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47,76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95,500.13
资产总计		1,081,853.33	7,687,047.9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5.32	3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158,891.5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1.22	1,880.53
应付托管费		124.26	47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1.01	57.1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058.93	27,220.50
负债合计		37,830.74	488,519.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656,542.39	18,668,935.6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612,519.80	-11,470,407.56
净资产合计		1,044,022.59	7,198,528.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1,853.33	7,687,047.99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032,194.38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15 元。

②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4,519.32	5,443.71
1. 利息收入		31,135.32	5,702.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891.51	168.24
债券利息收入		-	3,341.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243.81	2,192.9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6,595.69	2,068.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76,595.69	2,06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421.22	-2,327.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09.53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0,407.88	10,729.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8,124.60	1,782.34
2. 托管费	7.4.10.2.2	9,535.85	445.5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1,616.0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16.06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031.97	6.11

8. 其他费用	7.4.7.23	20,099.40	8,495.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111.44	-5,286.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111.44	-5,286.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111.44	-5,286.16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8,668,935.65	-	-11,470,407.56	7,198,52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8,668,935.65	-	-11,470,407.56	7,198,52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12,393.26	-	9,857,887.76	-6,154,50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4,111.44	214,111.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12,393.26	-	9,643,776.32	-6,368,616.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0,981,373.40	-	-80,344,714.58	50,636,658.82
2. 基金赎回款	-146,993,766.66	-	89,988,490.90	-57,005,275.7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56,542.39	-	-1,612,519.80	1,044,022.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 期初净资产（基金 净值）	2,121,158.93	-	-1,297,130.94	824,027.99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16,547,776.72	-	-10,173,276.62	6,374,500.10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5,286.16	-5,286.16
（二）、本 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 少以“-” 号填列）	16,547,776.72	-	-10,167,990.46	6,379,786.26
其中：1. 基金申购 款	17,736,321.78	-	-10,894,742.39	6,841,579.39
2. 基金赎回 款	-1,188,545.06	-	726,751.93	-461,793.13
（三）、本 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以 “-”号填 列）	-	-	-	-
（四）、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8,668,935.65	-	-11,470,407.56	7,198,528.09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钱俊文</u>	<u>蔡志勇</u>	<u>蔡志勇</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930 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东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海证券‘东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海证券‘东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买入股票，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集合计划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集合计划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集合计划 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集合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集合计划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218,301.10 元、1,818.18 元、97.27 元、2,400,000.00 元、95,500.13 元和 247,764.7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218,385.49 元、1,818.98 元、97.27 元、2,401,231.55 元、247,764.71 元和 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723,566.6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817,749.9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158,891.59 元、1,880.53 元、470.15 元、161.57 元、57.13 元和 27,058.9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158,891.59 元、1,880.53 元、470.15 元、57.13 元和 161.57 元、27,058.93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若有）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集合计划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2)《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集合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

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978.12	218,301.10
等于：本金	22,975.14	218,301.10
加：应计利息	2.98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2,978.12	218,301.1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12,618.40	17,133.84	1,028,501.84	-1,250.4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12,618.40	17,133.84	1,028,501.84	-1,25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12,618.40	17,133.84	1,028,501.84	-1,250.4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21,395.78	-	4,723,566.60	2,170.82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721,395.78	-	4,723,566.60	2,170.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21,395.78	-	4,723,566.60	2,170.8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4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4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均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95,500.1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95,500.13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161.5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61.5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058.93	27,058.93
合计	17,058.93	27,220.5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54,000.36	18,668,935.65
本期申购	50,893,611.67	130,981,373.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115,417.65	-146,993,766.6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32,194.38	2,656,542.39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773,480.29	-1,696,927.27	-11,470,407.56
本期利润	217,532.66	-3,421.22	214,111.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84,550.00	1,459,226.32	9,643,776.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459,917.54	-11,884,797.04	-80,344,714.58
基金赎回款	76,644,467.54	13,344,023.36	89,988,490.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71,397.63	-241,122.17	-1,612,519.80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97.28	166.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76.97	2.10
其他	17.26	-
合计	2,891.51	168.24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0,944.26	0.0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4,348.57	2,068.3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76,595.69	2,068.3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975,822.25	76,613.0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048,753.49	74,120.88
减：应计利息总额	979,637.86	423.79
减：交易费用	1,779.47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4,348.57	2,068.37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1.22	-2,327.1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421.22	-2,32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421.22	-2,327.16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9.53	-
合计	209.53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1,426.19
信息披露费	-	7,058.9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099.40	-
银行账户维护费	9,000.00	-
交易费用	-	10.71
合计	20,099.40	8,495.83

7.4.7.24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35,312,402.86	100.00	4,591,625.24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111,238,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161.57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124.60	1,782.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20,849.88	578.91

注：①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35.85	445.59

注：①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7,980.31	57,980.3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7,980.31	57,980.3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804,327.32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697,281.8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5,025.75	57,980.3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99%	5.62%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78.12	1,997.28	218,301.10	166.14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5.32 元，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转

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及其他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401,64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509,367.92	1,100,184.00
合计	509,367.92	1,501,824.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未评级债券主要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4,559.86	2,102,087.40
AAA 以下	10,222.28	710,735.20
未评级	404,351.78	408,920.00
合计	519,133.92	3,221,742.6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未评级债券主要包含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监控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

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978.12	-	-	-	22,978.12
结算备付金	29,757.44	-	-	-	29,757.44
存出保证金	615.93	-	-	-	61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279.56	10,222.28	-	-	1,028,501.84
资产总计	1,071,631.05	10,222.28	-	-	1,081,853.3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1.22	621.22
应付托管费	-	-	-	124.26	12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5.32	-	-	-	20,005.32
应交税费	-	-	-	21.01	21.01
其他负债	-	-	-	17,058.93	17,058.93
负债总计	20,005.32	-	-	17,825.42	37,830.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51,625.73	10,222.28	-	-17,825.42	1,044,022.5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8,301.10	-	-	-	218,301.10
结算备付金	1,818.18	-	-	-	1,818.18
存出保证金	97.27	-	-	-	9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1,953.00	1,581,613.60	-	-	4,723,5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	-	-	2,40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247,764.71	247,764.71
应收清算款	-	-	-	95,500.13	95,500.13
资产总计	5,762,169.55	1,581,613.60	-	343,264.84	7,687,047.9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80.53	1,880.53
应付托管费	-	-	-	470.15	470.15
应付清算款	-	-	-	158,891.59	158,89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	-	-	-	300,000.00
应交税费	-	-	-	57.13	57.13
其他负债	-	-	-	27,220.50	27,220.50
负债总计	300,000.00	-	-	188,519.90	488,519.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62,169.55	1,581,613.60	-	154,744.94	7,198,528.0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本期末（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 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24.21	-11,239.5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24.78	11,239.5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28,501.84	98.51	4,723,566.60	6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8,501.84	98.51	4,723,566.60	65.6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合计项比例存在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性权益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均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69,937.20
第二层次	1,028,501.84	4,653,629.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28,501.84	4,723,566.6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合计划均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集合计划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后的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每组资产和负债的下列信息：

1)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2)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3) 对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

4)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估值流程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5)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与其当前用途不同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除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通常相差很小。长期应收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 通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市场收益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8,501.84	95.07
	其中: 债券	1,028,501.84	95.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735.56	4.87
8	其他各项资产	615.93	0.06
9	合计	1,081,853.3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13,719.70	87.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4,782.14	10.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8,501.84	98.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66	22 国债 01	4,000	408,083.84	39.09
2	010303	03 国债 (3)	4,000	404,351.78	38.73
3	163098	20 津保 01	1,000	104,559.86	10.02
4	019674	22 国债 09	1,000	101,284.08	9.70
5	163467	20 江东 04	100	10,222.28	0.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5.9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5.9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7	21961.58	165,025.75	15.99	867,168.63	84.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3,189.22	5.1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62,376.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54,000.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893,611.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115,417.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194.3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00。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新任高红兵先生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汪劲松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新任唐吟波女士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席红辉先生不再担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3、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新任杨明先生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殷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总裁、首席信息官职务。

4、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新任杨明先生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蔡志勇先生不再担任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职务。

5、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资产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集合计划本年度应支付给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1 万元，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海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35,312,402.86	100.00	111,238,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1月22日
2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2月15日
3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2月22日
4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4月19日
5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4月20日
6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6月14日
7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京东肯特瑞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8月23日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9月7日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10月1日

	的公告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2 日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1 日
16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在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208	0	8,040,004.02	8,040,004.02	0.00	0.00
个人	1	20221107-20221205	0	996,807.82	996,807.82	0.00	0.00

	2	20221107- 20221121	-	1,000,6 05.56	1,000,605 .56	0.00	0.00
	3	20221206- 20221213	401,130.1 4	0.00	401,130.1 4	0.00	0.00
产品	1	20220126- 20220207	0	12,563, 071.67	12,563,07 1.6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有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规范改造，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回函后，完成了向产品持有人的意见征询。改造后的集合计划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变更生效。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东海证券“东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longone.com.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

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